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 11 号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2
一、声明事项.....	2
二、假设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	8
五、结论性意见.....	14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为其发行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声明事项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相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备案。

2、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说明。发行人所提供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说明及其所述之事实均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可能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遗漏之处。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以复印件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投资、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专业事项、报告或文件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投资、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会计、审计、税收、投资、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报告或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或文件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不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调整或官方解释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6、本法律意见书在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未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资本补充工具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资本补充工具发行的申报材料组成部分。

二、假设事项

1、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相关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已签署相关文件的各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签署、交付和履行相关文件，各方已经（或在签署交易文件之前将）依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组织性文件或中国法律的规定取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授权或同意，并且依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完成了必要的备案、报告、登记或披露手续。

3、已签署相关文件的各方之间除已向本所披露的文件外，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其作为一方的相关文件中的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所发表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4、已签署相关文件的各方所签署的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银行业监管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为石家庄城市合作银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石家庄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批复》（银复〔1995〕146号）及《关于石家庄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45号）批准，石家庄46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原有股东以及石家庄市财政局等25家非自然人股东于1996年共同发起设立。此后，石家庄城市合作银行分别于1998年和2009年更名为石家庄市商业银行（石银复〔1998〕61号）、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监复〔2009〕450号）。其间，经若干次注册资本变更，截至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7,000,000,000元。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成立于1996年9月9日，住所地为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法定代表人梅爱斌，注册资本为700000万人民币，持有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236047921J，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贵金属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电子银行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定为准）；提供保管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财务顾问；理财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律、法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为B0282H213010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且已成立满三年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所规定的申请发行资本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26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二）股东会决议

2026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120亿元资本债券，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

（三）监管部门批复

2026年6月17日，河北金融监管局作出《河北金融监管局关于河北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冀金复〔2026〕168号），同意河北银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已经取得合法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河北金融监管局的批准。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已经根据我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了以股

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独立运作。发行人依法订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在会议召集、召开、通知及表决程序方面的规定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的机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核心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9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0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偿债能力良好。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23155_A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73,931.0 万元、219,553.5 万元和 169,704.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5%,拨备覆盖率为 181.34%,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贷款损失计提准备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

项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资本充足率(%)	≥10.5	14.03	14.45	13.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90	13.23	12.9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04	9.50	9.09
不良贷款率(%)		≤5	1.50	1.50	1.3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1.71	12.29	12.3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95	6.99	7.75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度(%)		≤15	7.50	7.58	8.24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度(%)		≤20	12.61	13.25	13.11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	98.04	83.14	75.98
	外币(%)	-	345.42	182.66	326.97
	本外币(%)	-	98.81	83.75	76.27
资产利润率(%)		-	0.29	0.40	0.54
资本利润率(%)		-	2.91	4.11	6.03
拨备覆盖率(%)		≥150	181.34	184.51	175.04
成本收入比(%)		≤35	34.95	25.18	30.32

本所律师认为，2025 年末，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条件和要求。

（六）发行人合法经营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实行贷款五级分类

发行人根据原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监管要求，以监管核心定义为基础，

依照定性风险特征与定量评价标准对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审慎确定风险分类，符合《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五级分类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正常贷款	3,099.53	3167.06	3,029.25
关注贷款	123.57	86.14	87.16
次级贷款	17.85	14.42	8.88
可疑贷款	14.31	19.01	11.66
损失贷款	16.77	16.17	20.75
不良贷款合计	48.93	49.60	41.29
贷款总额	3,272.03	3,302.80	3,157.70
不良贷款率（%）	1.50	1.50	1.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名称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五）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六）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

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九) 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十) 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一)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二)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三)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四)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五)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六)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七) 发行首日

2026年6月26日。

(十八) 簿记建档日

2026年6月26日。

(十九) 发行期限

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共2个工作日。

(二十) 缴款截止日

2026年6月29日。

(二十一) 起息日

2026年6月29日。

(二十二)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1年6月29日。

(二十三)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之各日。

(二十四)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五）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评级安排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二十八）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三十一）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三十二）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具备发行资本债券的主体资格及《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资本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发行资本债券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通过，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河北金融监管局的批准；

3、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目的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债券的发行在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后，方可依法实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振凯 李振凯

负责人:

贾伟娜

贾伟娜 贾伟娜

2026年6月18日